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梁政征补公告〔2022〕01号

为确保梁河县 2022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项目土地征收工作的顺利实施，根据社会稳定评估结果，结合土地现状调查情况，梁河县人民政府组织拟定了《梁河县 2022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现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范围及现状

本项目拟征收梁河县遮岛镇弄么社区居民委员会弄么村民小组、芒东镇芒东村民委员会、芒东镇芒东村民委员会第七村民小组、芒东镇芒东村民委员会第八村民小组、河西乡芒陇村民委员会芒法第一、二村民小组、河西乡芒陇村民委员会下芒陇村民小组、河西乡芒陇村民委员会沙沟村民小组、勐养镇芒轩村民委员会棒良村民小组、九保乡九保村民委员会第一村民小组。土地总面积 6.2773 公顷，农用地 6.0919 公顷(耕地 4.0311 公顷，其中水田 3.0865 公顷、旱地 0.9446 公顷；园地 0.0000 公顷；林地 1.3232 公顷；其它农用地 0.7376 公顷)，建设用地 0.0304 公顷，未利用地 0.1550 公顷，详见《梁河县 2022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项目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报告》。

二、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梁河县 2022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

设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由县级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的成片开发建设需要用地的情况。

三、征地补偿安置费情况

按照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规定，区片综合地价是征收农用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标准，本项目征收补偿标准按《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公布实施全省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云自然资〔2020〕173号）公布实施的征地补偿标准执行。

本项目拟征收土地权属、地类、面积详见《梁河县 2022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项目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报告》。

四、农村村民住宅和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费

本项目拟征收农村村民住宅按照先补偿后搬迁、居住条件有改善的原则，在尊重农村村民意愿的基础上，采取货币补偿方式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并对因征收造成的搬迁、临时安置等费用予以补偿。

本项目拟征收土地涉及的农村村民住宅、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按照《梁河县 2022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执行。

本项目拟征收农村村民住宅、其它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信息详见《梁河县 2022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项目征收土地现状调查

报告》。

五、安置途径

具体安置方式及社会保障措施详见《梁河县 2022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六、补偿登记办理时间及地点

本公告时间不少于三十日，公告期满后，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拟征收土地所属乡镇办理补偿登记。

七、有关事项

1、公告发布之后，涉及被征地的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应组织召开村民代表会议或被征地村民大会，讨论拟征收土地事宜，充分听取村民意见。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相关规定，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梁河县 2022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听证的，应当在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期满 5 个工作日内，向梁河县人民政府提出书面听证申请，梁河县人民政府按相关法律规定组织召开听证会；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对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无异议的，应在公告期满 5 个工作日内向梁河县人民政府提交《梁河县 2022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无需听证回执书》。

附件：1、《梁河县 2022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农用地
转用及土地征收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2、《梁河县 2022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农用地转用及
土地征收项目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报告》

3、《听证申请书（样例）》

4、《梁河县 2022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农用地转用及
土地征收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无需听证回执书（样例）》

特此公告。

联系人及电话：邓俊中 15198916516

地 址：梁河县政务中心六楼（梁河县自然资源局）



梁河县 2022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农用地 转用及土地征收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梁河县人民政府依据梁河县 2022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项目拟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结合土地现状调查情况，组织自然资源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农业农村局、林草局、住建局等相关部门制定了本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收范围

位置范围：涉及梁河县芒陇村民委员会芒法第一、二村民小组，详见拟征地示意图。

二、土地现状

单位：公顷

单位	农用地					建设用 地	未利用 地	合计
	农用地	其中						
		耕地	园地	林地	其它农 用地			
芒法第一、 二村民小 组	0.3459	0.3459						0.3459

三、征地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梁河县 2022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由县级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的成片开发建设需要用地情况。

四、征地补偿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补偿标准：按照《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公布实施全省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云自然资〔2020〕173号）》执行。

五、农村村民住宅、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费

梁河县 2022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项目，涉及芒陇村民委员会芒法第一、二村民小组集体土地 0.3459 公顷，其中：农用地 0.0000 公顷，集体建设用地 0.0000 公顷，未利用地 0.0000 公顷。对征收该土地给予的补偿标准均按云南省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表（德宏州梁河县 I 类区）执行，区片标准 52300 元/亩，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比例 4:6，水田补偿标准按照 59099 元/亩补偿，补偿费用为 306635 元；征收土地青苗包括水果甘蔗 5.021 亩，每亩 2000 元，青苗补偿费用为 10042 元；不涉及征收农村村民住宅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总额为 316677 元。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签订后，土地、林地征收补偿安置费，由乡镇直接支付给被征地农民。

七、社会保障等其他事项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的指导意见》（云政办发〔2019〕1号）《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指导意见的通知》和《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抓紧做好改革完善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工作的通知》（云人社函〔2021〕45号）《德宏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转发抓紧做好改革完善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工作的通知》（德人社函〔2021〕28号）等文件要求，由县政府足额缴纳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金进入社保资金专户，遵照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政策，保障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



梁河县 2022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农用地 转用及土地征收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梁河县人民政府依据梁河县 2022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项目拟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结合土地现状调查情况，组织自然资源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农业农村局、林草局、住建局等相关部门制定了本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收范围

位置范围：涉及梁河县芒陇村民委员会沙沟村民小组，详见拟征地示意图。

二、土地现状

单位：公顷

单位	农用地				建设用 地	未利用 地	合计
	农用地	其中					
		耕地	园地	林地 其它农 用地			
沙沟村民 小组	0.1168	0.1041		0.0127			0.1168

三、征地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梁河县 2022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由县级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的成片开发建设需要用地的情况。

四、征地补偿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补偿标准：按照《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公布实施全省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云自然资〔2020〕173号）》执行。

五、农村村民住宅、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费

梁河县 2021 年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涉及芒陇村民委员会沙沟村民小组集体土地 0.1168 公顷，其中：农用地 0.1168 公顷，集体建设用地 0.0000 公顷，未利用地 0.0000 公顷。对征收该土地给予的补偿标准均按云南省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表（德宏州梁河县 I 类区）执行，区片标准 52300 元/亩，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比例 4:6，水田补偿标准按照 59099 元/亩补偿，补偿费用为 798 元；旱地补偿标准按照 52300 元/亩补偿，补偿费用为 80960 元；其它农用地补偿标准按照 52300 元/亩补偿，补偿费用为 9963 元；征收土地青苗包括水果甘蔗 1.873 亩，每亩 2000 元，青苗补偿费用为

3746 元；不涉及征收农村村民住宅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总额为 95467 元。

六、安置方式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签订后，土地、林地征收补偿安置费，由乡镇直接支付给被征地农民。

七、社会保障等其他事项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的指导意见》（云政办发〔2019〕1 号）《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指导意见的通知》和《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抓紧做好改革完善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工作的通知》（云人社函〔2021〕45 号）《德宏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转发抓紧做好改革完善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工作的通知》（德人社函〔2021〕28 号）等文件要求，由县政府足额缴纳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金进入社保资金专户，遵照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政策，保障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



梁河县 2022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农用地 转用及土地征收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梁河县人民政府依据梁河县 2022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项目拟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结合土地现状调查情况，组织自然资源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农业农村局、林草局、住建局等相关部门制定了本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收范围

位置范围：涉及梁河县芒陇村民委员会下芒陇村民小组，详见拟征地示意图。

二、土地现状

单位：公顷

单位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合计
	农用地	其中					
		耕地	园地	林地			
下芒陇村民小组	0.0621			0.0621		0.1483	0.2104

三、征地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梁河县 2022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由县级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的成片开发建设需要用地情况。

四、征地补偿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补偿标准：按照《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公布实施全省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云自然资〔2020〕173号）》执行。

五、农村村民住宅、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费

梁河县 2021 年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涉及芒陇村民委员会下芒陇村民小组集体土地 0.2104 公顷，其中：农用地 0.0000 公顷，集体建设用地 0.0000 公顷，未利用地 0.1483 公顷。对征收该土地给予的补偿标准均按云南省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表（德宏州梁河县 I 类区）执行，区片标准 52300 元/亩，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比例 4:6，林地补偿标准按照 26150 元/亩补偿，补偿费用为 24359 元；未利用地补偿标准按照 26150 元/亩补偿，补偿费用为 58171 元；征收土地青苗包括水果甘蔗 3.716 亩，每亩 2000 元，青苗补偿费用为 7432 元；不涉及征收农村村民住宅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总额为 89962 元。

六、安置方式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签订后，土地、林地征收补偿安置费，由乡镇直接支付给被征地农民。

七、社会保障等其他事项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的指导意见》（云政办发〔2019〕1号）《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指导意见的通知》和《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抓紧做好改革完善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工作的通知》（云人社函〔2021〕45号）《德宏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转发抓紧做好改革完善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工作的通知》（德人社函〔2021〕28号）等文件要求，由县政府足额缴纳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金进入社保资金专户，遵照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政策，保障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



梁河县 2022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农用地 转用及土地征收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梁河县人民政府依据梁河县 2022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项目拟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结合土地现状调查情况，组织自然资源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农业农村局、林草局、住建局等相关部门制定了本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收范围

位置范围：涉及梁河县九保村民委员会第一村民小组，详见拟征地示意图。

二、土地现状

单位：公顷

单位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合计
	农用地	其中					
		耕地	园地	林地			
第一村民小组	0.2992	0.2431			0.0561		0.2992

三、征地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梁河县 2022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由县级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的成片开发建设需要用地情况。

四、征地补偿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补偿标准：按照《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公布实施全省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云自然资〔2020〕173号）》执行。

五、农村村民住宅、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费

梁河县 2022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项目，涉及九保村民委员会第一村民小组集体土地 0.2992 公顷，其中：农用地 0.2992 公顷，集体建设用地 0.0000 公顷，未利用地 0.0000 公顷。对征收该土地给予的补偿标准均按云南省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表（德宏州梁河县 I 类区）执行，区片标准 52300 元/亩，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比例 4:6，水田补偿标准按照 59099 元/亩补偿，补偿费用为 215505 元；其它农用地补偿标准按照 59099 元/亩补偿，补偿费用为 49732 元；征收土地青苗包括玉米 11.513 亩，每亩 1200 元，青苗补偿费用为 13816 元；不涉及农村村民住宅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总额为 279053 元。

六、安置方式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签订后，土地、林地征收补偿安置费，由乡镇直接支付给被征地农民。

七、社会保障等其他事项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的指导意见》（云政办发〔2019〕1号）《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指导意见的通知》和《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抓紧做好改革完善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工作的通知》（云人社函〔2021〕45号）《德宏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转发抓紧做好改革完善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工作的通知》（德人社函〔2021〕28号）等文件要求，由县政府足额缴纳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金进入社保资金专户，遵照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政策，保障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



梁河县 2022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农用地 转用及土地征收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梁河县人民政府依据梁河县 2022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项目拟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结合土地现状调查情况，组织自然资源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农业农村局、林草局、住建局等相关部门制定了本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收范围

位置范围：涉及梁河县芒东村民委员会，详见拟征地示意图。

二、土地现状

单位：公顷

单位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合计
	农用地	其中					
		耕地	园地	林地			
芒东村民委员会	2.5072	1.3139		1.1933	0.4457		2.9529

三、征地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梁河县 2022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由县级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的成片开发建设需要用地情况。

四、征地补偿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补偿标准：按照《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公布实施全省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云自然资〔2020〕173号）》执行。

五、农村村民住宅、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费

梁河县 2022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项目，涉及芒东村民委员会集体土地 2.9529 公顷，其中：农用地 2.5072 公顷，集体建设用地 0.0000 公顷，未利用地 0.4457 公顷。对征收该土地给予的补偿标准均按云南省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表（德宏州梁河县 II 类区）执行，区片标准 47200 元/亩，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比例 4:6，水田补偿标准按照 53336 元/亩补偿，补偿费用为 378019 元；旱地补偿标准按照 47200 元/亩补偿，补偿费用为 595711 元；林地补偿标准按照 23600 元/亩补偿，补偿费用为 422428 元；其它农用地补偿费按照 47200 元/亩补偿，补偿费用为 315555

元；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用为 12025 元；不涉及青苗及农村村民住宅；补偿总额为 1723738 元。地上附着物见下表：

其他地上附着物				
类别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元
黑竹	棵	273	5/棵	1365
楸树	株	1	120/株	120
红木树	株	1	250/株	250
椿木	株	1	300/株	300
大竹	棵	92	15/棵	1380
麻栎树	株	8	120/株	960
西南桦	株	12	80/株	960
杂树	株	5	120/株	600
木料塘	m ²	8	25/m ²	200
松树	株	8	50/株	450
桃李	株	68	80/株	5440
合计				12025

六、安置方式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签订后，土地、林地征收补偿安置费，由乡镇直接支付给被征地农民。

七、社会保障等其他事项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的指导意见》（云政办发〔2019〕1号）《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指导意见的通知》和《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抓紧做好改革完善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的通知》（云人社函〔2021〕45号）《德宏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转发抓紧做好改革完善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的通知》（德人社函〔2021〕28号）等文件要求，由县政府足额缴纳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金进入社保资金专户，遵照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政策，保障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



梁河县 2022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农用地 转用及土地征收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梁河县人民政府依据梁河县 2022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项目拟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结合土地现状调查情况，组织自然资源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农业农村局、林草局、住建局等相关部门制定了本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收范围

位置范围：涉及梁河县芒东村民委员会第八村民小组，详见拟征地示意图。

二、土地现状

单位：公顷

单位	农用地				建设用 地	未利用 地	合计
	农用地	其中					
		耕地	园 地	林地 其它农 用地			
第八村民 小组	0.5837	0.5232		0.0605			0.5837

三、征地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梁河县 2022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由县级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的成片开发建设需要用地情况。

四、征地补偿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补偿标准：按照《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公布实施全省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云自然资〔2020〕173号）》执行。

五、农村村民住宅、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费

梁河县 2022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项目，涉及芒东村民委员会第八村民小组集体土地 0.5837 公顷，其中：农用地 0.5837 公顷，集体建设用地 0.0000 公顷，未利用地 0.0000 公顷。对征收该土地给予的补偿标准均按云南省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表（德宏州梁河县 II 类区）执行，区片标准 47200 元/亩，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比例 4:6，水田补偿标准按照 53336 元/亩补偿，补偿费用为 418581 元；其它农用地补偿标准按照 53336 元/亩补偿，补偿费用为 48402 元；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用为 42350 元；青苗补偿费用为 17116 元；农村村民住宅补偿费用为 4361292 元；补偿总额为 4887741 元。见下表：

农村村民住宅				
建筑面积 (m ²)	单位	结构	单价	总价/元
2422.94	m ²	框架房	1800/m ²	4361292
合计				4361292
其他地上附着物				
类别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元
浆砌石埂	m ³	127.2	200/m ²	25440
竹子	棵	15	15/棵	225
木料塘	m ²	667.4	25/m ²	16685
合计				42350
青苗				
类别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元
水果甘蔗	亩	8.558	2000/亩	17116
合计				17116

六、安置方式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签订后，土地、林地征收补偿安置费，由乡镇直接支付给被征地农民。

七、社会保障等其他事项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的指导意见》（云政办发〔2019〕1号）《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指导意见的通知》和《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抓紧做好改革完善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工作的通知》（云人社函〔2021〕45号）《德宏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转发抓紧做好改革完善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工作的通知》（德人社函〔2021〕28号）等文件要求，由县政府足额缴纳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金进入社保资金专户，遵照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政策，保障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



2022年1月14日

梁河县 2022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农用地 转用及土地征收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梁河县人民政府依据梁河县 2022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项目拟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结合土地现状调查情况，组织自然资源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农业农村局、林草局、住建局等相关部门制定了本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收范围

位置范围：涉及梁河县芒东村民委员会第七村民小组，详见拟征地示意图。

二、土地现状

单位：公顷

单位	农用地				建设用 地	未利用 地	合计
	农用地	其中					
		耕地	园 地	林地 其它农 用地			
第七村民 小组	1.4955	1.3329		0.1626	0.0304		1.5259

三、征地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梁河县 2022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由县级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的成片开发建设需要用地情况。

四、征地补偿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补偿标准：按照《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公布实施全省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云自然资〔2020〕173号）》执行。

五、农村村民住宅、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费

梁河县 2022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项目，涉及芒东村民委员会第七村民小组集体土地 1.5259 公顷，其中：农用地 1.4955 公顷，集体建设用地 0.0304 公顷，未利用地 0.0000 公顷。对征收该土地给予的补偿标准均按云南省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表（德宏州梁河县 II 类区）执行，区片标准 47200 元/亩，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比例 4:6，水田补偿标准按照 53336 元/亩补偿，补偿费用为 1066373 元；其它农用地补偿标准按照 53336 元/亩补偿，补偿费用为 130086 元；建设用地补偿标准按照 56640 元/亩补偿，补偿费用为 25828 元；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用为 195537

元；青苗补偿费用为 37171 元；农村村民住宅补偿费用为 77465 元；补偿总额为 1532460 元。见下表：

农村村民住宅				
建筑面积 (m ²)	单位	结构	单价	总价/元
154.93	m ²	土木房	500/m ²	77465
合计				77465
其他地上附着物				
类别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元
石脚、填土方	m ³	714.44	200/m ³	142888
木料塘	m ²	1508.4	25/m ²	37710
浆砌石埂	m ³	74.695		14939
合计				195537
青苗				
类别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元
甜脆玉米	亩	0.528	1500/亩	792
露地蔬菜	亩	0.562	2400/亩	1348.8
水果甘蔗	亩	17.515	2000/亩	35030
合计				37170.8

六、安置方式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签订后，土地、林地征收补偿安置费，由乡镇直接支付给被征地农民。

七、社会保障等其他事项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的指导意见》（云政办发〔2019〕1号）《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指导意见的通知》和《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抓紧做好改革完善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工作的通知》（云人社函〔2021〕45号）《德宏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转发抓紧做好改革完善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工作的通知》（德人社函〔2021〕28号）等文件要求，由县政府足额缴纳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金进入社保资金专户，遵照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政策，保障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



梁河县 2022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农用地 转用及土地征收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梁河县人民政府依据梁河县 2022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项目拟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结合土地现状调查情况，组织自然资源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农业农村局、林草局、住建局等相关部门制定了本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收范围

位置范围：涉及梁河县芒轩村民委员会棒良村民小组，详见拟征地示意图。

二、土地现状

单位：公顷

单位	农用地					建设用 地	未利用 地	合计
	农用地	其中						
		耕地	园地	林地	其它农 用地			
棒良村民 小组	0.1680	0.1680						0.1680

三、征地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梁河县 2022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经省级人民政府政府批准由县级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的成片开发建设需要用地情况。

四、征地补偿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补偿标准：按照《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公布实施全省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云自然资〔2020〕173号）》执行。

五、农村村民住宅、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费

梁河县 2022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项目，涉及芒轩村民委员会棒良村民小组集体土地 0.1680 公顷，其中：农用地 0.1680 公顷，集体建设用地 0.0000 公顷，未利用地 0.0000 公顷。对征收该土地给予的补偿标准均按云南省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表（德宏州梁河县 II 类区）执行，区片标准 47200 元/亩，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比例 4:6，水田补偿标准按照 53336 元/亩补偿，补偿费用为 134407 元；征收土地青苗包括水果甘蔗 3.870 亩，每亩 2000 元，青苗补偿费用为 7740 元；不涉及农村村民住宅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总额为 142147 元。

六、安置方式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签订后，土地、林地征收补偿安置费，由乡镇直接支付给被征地农民。

七、社会保障等其他事项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的指导意见》（云政办发〔2019〕1号）《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指导意见的通知》和《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抓紧做好改革完善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工作的通知》（云人社函〔2021〕45号）《德宏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转发抓紧做好改革完善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工作的通知》（德人社函〔2021〕28号）等文件要求，由县政府足额缴纳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金进入社保资金专户，遵照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政策，保障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



梁河县 2022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农用地 转用及土地征收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梁河县人民政府依据梁河县 2022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项目拟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结合土地现状调查情况，组织自然资源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农业农村局、林草局、住建局等相关部门制定了本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收范围

位置范围：涉及梁河县弄么社区居民委员会弄么村民小组，详见拟征地示意图。

二、土地现状

单位：公顷

单位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合计
	农用地	其中					
		耕地	园地	林地			
弄么村民小组	0.0678			0.0678		0.0067	0.0745

三、征地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梁河县 2022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由县级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的成片开发建设需要用地情况。

四、征地补偿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补偿标准：按照《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公布实施全省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云自然资〔2020〕173号）》执行。

五、农村村民住宅、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费

梁河县 2022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项目，涉及弄么社区居民委员会弄么村民小组集体土地 0.0745 公顷，其中：农用地 0.0678 公顷，集体建设用地 0.0000 公顷，未利用地 0.0067 公顷。对征收该土地给予的补偿标准均按云南省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表（德宏州梁河县 I 类区）执行，区片标准 52300 元/亩，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比例 4:6，林地补偿标准按照 26150 元/亩补偿，补偿费用为 26595 元；未利用地补偿标准按照 26150 元/亩补偿，补偿费用为 2628 元；青苗补偿费用为 2274 元；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用为 86224 元；补偿总额为 117721 元。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见下表：

其他地上附着物				
类别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元
黑竹	棵	601	5/棵	3005
填土	m ³	99	200/m ³	19800
阳光瓦棚	m ²	612.52	65/m ²	39813.8
大竹	棵	1225	15/棵	18375
桔子苗	株	2	80/株	160
龙眼苗	株	6	40/株	240
草果	株	2	40/株	80
羊奶果树	株	4	40/株	160
芒果树	株	4	100/株	400
椿木树	株	1	300/株	300
棕包树	株	6	60/株	360
喜树	株	3	120/株	360
芒果树	株	2	100/株	200
咖啡	株	10	120/株	1200
芭蕉	株	1	50/株	50
菠萝蜜	株	1	120/株	120
果松	株	32	50/株	1600
合计				86224
青苗				
类别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元
甜脆玉米	亩	1.137	2000/亩	2274
合计				2274

六、安置方式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签订后，土地、林地征收补偿安置费，由乡镇直接支付给被征地农民。

七、社会保障等其他事项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的指导意见》（云政办发〔2019〕1号）《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指导意见的通知》和《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抓紧做好改革完善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工作的通知》（云人社函〔2021〕45号）《德宏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转发抓紧做好改革完善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工作的通知》（德人社函〔2021〕28号）等文件要求，由县政府足额缴纳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金进入社保资金专户，遵照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政策，保障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

